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木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获嘉县小麦“一喷三防”支出项目供货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1824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含氨基酸水溶肥	道顿福	剂型：水剂，总含量： 氨基酸≥100g/L,30g/ 袋，登记作物包含小麦	袋	424000	0.75	318000	2 年
2	400 克/升戊唑·咪 鲜胺水乳剂	好迷尔	剂型：水乳剂,总含量 400g/L, 25g/袋，登记 作物包含小麦	袋	424000	1.95	826800	2 年
3	15%噻虫·高氯氟 悬浮剂	震八方	剂型：悬浮剂，总含量： 15%，9ml/袋，登记作 物包含小麦	袋	424000	1.3	551200	2 年
4	0.01%24-表芸苔 素内酯水剂	广农汇 泽	剂型：水剂，总含量： 0.01%，10ml/袋，登记 作物包含小麦	袋	424000	0.76	322240	2 年
总价	小写： <u>2018240</u> 元 大写： <u>贰佰零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解决问题时间：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木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西路与五里岗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大花园 5203 号、王满州、18737197199
- 4.其他服务承诺: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于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供方积极协助需方进行技术培训，按需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与培训服务，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按国家规定税率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3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5 %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



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

供方（公章）：河南木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环西路与五里岗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

南大花园 52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73719719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许继支行

账号: 51520188000065794

需方（公章）：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北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94963310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 707320100100017633

签约时间: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签约地址: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